

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碩、博士學位學程(合辦單位：中央研究院)

修業規定

106年4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2月22日 106學年度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7年9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8日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21日 108學年度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0月23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2日 109學年度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3月19日 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9日 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10日 109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為修正通過
111年5月13日 110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為修正通過
111年7月26日 110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為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修業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一、碩士生為一至四年。
二、博士生為二至七年。

第三條 指導教授規定
一、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二、指導教授應由本學程之核心教師擔任。
三、選定指導教授時，需附繳「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經教務委員會同意之。
四、碩士生需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博士生需在第一學年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碩士共同指導教授可於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博士共同指導教授可於第三學期結束前確認)，否則，由教務委員會代為執行指導教授職務，並指派相關領域教師輔導；博士生若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未決定指導組，第四學期起將喪失全額獎助學金。

第四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必修科目：
1. 畢業論文：最後一學期必修。
2. 專題討論：
(1)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或修滿四學期者得免修。
(2)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通過，得改修本學程相關系所(電資學院之電機學群、資訊學群以及理學院之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開授之專題討論1學分。
(3)如有特殊原因(例如：補修、衝堂、出國研究等)，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與教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得於當學期期初課程加退選前

申請增修專題討論。

3. 專題研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

二、畢業學分：

1. 碩士生需修畢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大學部課程(U字頭除外)及通識課程。
2. 博士生需修畢十八學分，逕修博士生應修三十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大學部課程(U字頭除外)及通識課程。
3. 須於複選必修科目至少修9學分以滿足畢業條件。複選必修課目及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學位學程碩、博士班複選必修科目表」。
4. 本學程、本校電機學群、資訊學群、數學系所或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皆可做為畢業選修學分。非上述單位開設外系學分，需得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並經教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方得抵免。

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考核方式依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二、博士班：

1. 須先經前項訂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

2. 依本學程規定進行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合格者始可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料科學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